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荷院办字〔2019〕18号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印发《菏泽学院体育场馆开展有偿服务实施办法 （暂行）》和《菏泽学院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 报告厅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菏泽学院体育场馆开展有偿服务实施办法（暂行）》和《菏泽学院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菏泽学院体育场馆开展有偿服务 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教体艺〔2017〕1号）文件精神，按照《菏泽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菏院办字〔2017〕71号）、《菏泽学院增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菏院办字〔2018〕29号）、《菏泽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实施办法》（菏院办字〔2018〕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正常教学、科研、训练、学校重要活动及师生正当权益的基础上，加大学校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力度，更好履行服务社会职能，进一步提高我校体育场馆的使用率和投资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借鉴其他高校体育场馆管理办法、运营模式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开展有偿服务的体育场馆

在满足教学、训练和学校重要活动及师生正当权益的基础上，学校体育馆场馆及附属设施实行有偿开放服务。

二、开展有偿服务的管理机构

根据《菏泽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实施办法》（菏院办字〔2018〕71号）文件精神，体育与健康学院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履行开展有偿服务职能。

三、有偿服务的模式

1. 社会服务模式（主要面向校外、校内外联合体开展的短期活动）。

2. 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模式（主要面向校内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展的长期活动）。

四、有偿服务对象及基本条件

1. 服务对象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等。

2. 服务对象开展的活动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服务对象需与中心签订承诺书，主要包括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体育场馆管理规定、安全责任及设施损坏赔偿要求等相关内容。

五、有偿服务费的收缴

1. 社会服务模式。有偿服务费收缴标准按照《菏泽学院体育场馆服务社会收费标准一览表》（见附件1）执行。

2. 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模式。有偿服务费收缴标准按照《菏泽学院体育场馆服务校内团队收费标准一览表》（见附件2）执行。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过程中，负责场馆日常管理、卫生清扫、小型维护、文化建设等；负责辅助校队日常管理、训练、参赛等（校队是指：专业队和非专业队）。其收费收入作为有偿开放服务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简称“以馆养馆”、“以馆育队”。对运营情况，中心成立3-7人的考核小组，根据效益以馆养馆、以馆育队的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结果作为衡量下届服务对象

确定的标准（每学年考核一次）。

3. 服务费由服务对象或中心专职人员上缴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开具发票并报中心备案。

4. 根据《菏泽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规定，除行政事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团体或个人举办活动所缴纳的服务费不得减免。

六、有偿开放服务流程

1. 申办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2. 中心成立小组与活动单位洽谈相关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如服务费金额确定、承诺书、合作协议签订及相关材料备案等），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逐级批复通过后，由中心负责安排场地。

3. 服务对象使用体育场馆时，中心应安排专人现场管理与服务。

4. 使用结束后，中心应会同活动单位共同验收场馆设施，如有损坏服务对象应按相关规定赔偿。

七、有偿服务的场馆管理

场馆管理按照《菏泽学院体育场馆管理实施办法》（荷院办字〔2018〕71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有偿服务费的使用

体育场馆有偿服务收缴的服务费的使用按照《菏泽学院增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试行）》（荷院办字〔2018〕29号）文件规定执行。

九、其它

1.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2.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菏泽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

附件：1. 菏泽学院体育场馆服务社会收费标准一览表
2. 菏泽学院体育场馆服务校内收费标准一览表

附件 1

菏泽学院体育场馆服务社会收费标准一览表

场馆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田径场（室外）	举办文体活动等项目 200-300 人参赛人员每天 2500 元（包括 200 人以下，其中足球比赛项目每场次 400 元）；300-500 人参赛人员每天 5000 元；500-1000 人参赛人员每天 8000 元；1000 人以上参赛人员每天 10000 元。如需彩排每天 2000-3000 元；训练及其它每人每小时 5 元。	收费标准为单块田径场
主馆（室内）	举办文体活动等项目 200-300 人参赛人员每天 2000 元（包括 200 人以下）；300-500 人参赛人员每天 4000 元；500-1000 人参赛人员每天 6000 元；1000 人以上参赛人员每天 8000 元，如需彩排每天 1000-2000 元；训练及其它每人每小时 10 元。	
篮球馆（室内）	比赛每场次 300 元，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散打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体操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一楼武术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二楼武术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瑜伽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看台乒乓球室(室内)	比赛每人每天 20 元，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二楼乒乓球室(室内)	比赛每人每天 20 元，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二楼健美操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三楼健美操馆(室内)	训练每人每小时 10 元。	
篮球场（室外）	比赛每场次 200 元，训练每人每小时 5 元。	半场 减半
排球场（室外）	比赛每场次 200 元，训练每人每小时 5 元。	
网球场（室外）	比赛每场次 300 元，训练每人每小时 50 元。	

注：我校参与的项目减免 1/5 的服务费。

附件 2

菏泽学院体育场馆服务校内收费标准一览表

场馆名称	收费标准（元/年）	备注
田径场（室外）	35000	
主馆（室内）	30000	
篮球馆（室内）	40000	
一楼散打馆（室内）	25000	
一楼体操馆（室内）	15000	
一楼瑜伽馆（室内）	15000	
一楼武术馆（室内）	15000	
一楼运动康复室（室内）	5000	
二楼武术馆（室内）	25000	
二楼摔柔馆（室内）	15000	
看台乒乓球室（室内）	25000	
二楼乒乓球室（室内）	25000	
二楼健美操馆（室内）	10000	
三楼健美操馆（室内）	15000	
篮球场（室外）	40000	暂缓
排球场（室外）	15000	
网球场（室外）	5000	

菏泽学院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的管理，提高场馆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其为学校、社会服务功能，根据菏泽学院《关于做好资产租赁及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勤管理处场馆中心是我校场馆管理的职能部门，行使我校对场馆日常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权力。场馆中心所管理的场馆主要包括菏泽学院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

第三条 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是国有资产，是学校办学、服务社会所需要的基本物质条件。其功能是为我校教学和其它学校大型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为师生活动提供场所。

第四条 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主要用于开展全校性的会议、大型活动、演出和学术报告等，600人以上活动用艺术中心演播厅，300人以下用图书馆报告厅。

第二章 场馆日常管理

第五条 场馆中心负责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场馆中心要认真落实安全防火、环境卫生、岗位职责等一系列关于场馆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对场馆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场馆的安全，保持良好的使用环境，大力提倡节水节电，为师生和外来人员提供安全服务。

第七条 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的音响、显示、舞台灯光等设备设施类的管理及操作由专业人员负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所有会议及其他活动，应按规定走程序逐级审批，以便统筹安排。非经审批的一切活动，场馆工作人员有权不予安排场地或拒绝接待。

第九条 凡经允许使用场馆进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遵守场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对于故意违反管理规定者，场馆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交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场馆的过程中，都有保证场馆安全、保持环境卫生和维护各项活动秩序的权力和义务。

第三章 场馆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我校艺术中心演播厅和图书馆报告厅在保证我校会议、演出和各项活动之外，业余时间面向社会开放，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活动场所，为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所有在场馆开展的各类活动均为有偿使用，按《菏泽学院场馆收费标准》收费。场馆收取的各类使用费，一律上缴学校财务部门，主要用于场馆、设备的维修和养护等项费用。

第十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监督和检查场馆的租用情况，未经审批一律不准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对私自带人带团，利用场馆进行出租活动者，将予以罚款或行政处分。

第四章 场馆中心工作人员职责

第十四条 场馆中心工作人员在场馆中心领导下，负责场馆全面管理，其工作任务是为学校各项活动提供场地服务。其职责是认真落实学校领导、后勤管理处下达的工作要求，努力为学校的会议和活动热诚服务。

第十五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场馆时，发现有安全隐患、设备损坏、能源浪费等现象时，应及时向场馆工作人员报告，场馆工作人员应尽快采取措施，及时消除。若其自身能力不能解决或不属于自身管理范围的事项时，应向后勤管理处领导汇报，请有关部门协助解决。

第十六条 各场馆工作人员应负责本场馆的安全、消防、卫生和简单维修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场馆工作人员要按时上下班，上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下班后及时关灯、拉闸，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按时发放与收回借出的器材。器材的布置和回收要注意轻拿轻放，不得在场上拖拉。

第十八条 场馆工作人员要提高自己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保持场馆的整洁有序。文明服务，热情待人，言语和气，礼

貌周到。

第五章 场馆安全、消防和卫生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场馆工作人员都要会使用消防器材。

第二十条 消防装置、设备和场馆的门窗应定期检查，对损坏和有故障的要及时报修或更换。场馆的配电、声控和仓库等设施应指派专人负责，各场馆的门和房间钥匙也要由专人保管。场馆内器材设备使用时要符合操作常规，不得随意使用和搬动，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为防止火灾发生，严禁下列行为：占用疏散通道；在会议、活动期间将安全出入口上锁；遮挡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标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章用火用电，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气焊等。

第二十二条 节假日和夜间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遇有火灾、被盗等情况时，除积极采取措施外，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场馆工作人员，负责本场馆的日常卫生，对场馆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场馆内禁止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禁止在墙面、椅面和桌面上随便刻画、涂写。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艺术中心演播厅、图书馆报告厅收费标准

报告厅名称	演 出		会 议	
	使用单位 (类别)	收费标准(每次, 6小时以内)	使用单位 (类别)	收费标准(每次, 6小时以内)
艺术中心演播厅 (600人以上)	外单位使用	20000元	外单位使用	5000元
	校内外合作	16000元	校内外合作	4000元
	校内使用	2000元	校内使用	1000元
图书馆报告厅 (300人以下)	外单位使用	2000元	外单位使用	1500元
	校内外合作	1500元	校内外合作	1000元
	校内使用	1000元	校内使用	500元

注：每次是按连续使用两个时间段为计算单位（时间段的划分：早晨6点至12点；12点至18点；18点至24点三个时间段）。此标准参照学校资产管理处制定的资产租赁标准。

菏泽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